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他字第6號

原告 葉時孝
被告 星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源進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

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北救字第6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竹北勞簡字第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查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234,850元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給付191,278元及法定利息，另被告應提撥21,16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12,438元（計算式： $191278+21160=21243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依判決主文所示為1,322元（計算式： $212438 \times 0.57 = 13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998元（計算式： $212438 \times 0.43 = 99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